罪犯吴怀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66号

　　罪犯吴怀德，男，1982年11月21日出生于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闽0681刑初7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怀德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12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怀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7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怀德伙同他人于2013年6月至12月在龙海市，生产销售伪劣烟草制品，价值3143971.5元，又明知他人制假仍帮助介绍及联系卖家价值3003000元，共计6146971.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　　罪犯吴怀德在考核期内，虽有多次违规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积极悔改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.7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343.1分，合计考核分5376.8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5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996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3分。其中2019年5月7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，情节一般的，扣5分；2020年6月22日因不按作息时间看书，扣10分；2022年4月30日未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，扣2分；2022年7月11日因发生争吵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较好，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64.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 270.32 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.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怀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怀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